

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通信指挥车设备维修合同

甲方：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

乙方：东胜智能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、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原则，就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通信指挥车 KVM、中央控制主机、聚合路由器维修调试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，双方信守执行。

一、项目清单及造价

- 1、中央控制主机 1 套；
- 2、聚合路由器 1 台；
- 3、KVM 主机 1 台；
- 4、检测维修调试安装；

5、项目造价：中央控制主机维修为 6500 元，聚合路由器维修 4900 元，KVM 主机维修 900 元，检测维修调安装 1200 元，总价小写 13500 元(大写：壹万叁仟伍佰元整)；

二、甲方的义务和权利

- 1、向乙方提供设备改造所必须的技术资料；
- 2、甲方保证提供的设备信息真实有效，设备故障描述完整清晰。
- 3、在设备维修期间，甲方有权了解维修进展情况，并对维修结果进行验收。

三、乙方的义务权利

- 1、维修检调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发生设备、人身等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- 2、要求设备维修、维护完毕后质量稳定可靠，操作方便。性能、精度应完全符合技术协议中的技术质量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。

四、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为：

- 1、乙方维修调试完毕后，甲方应按项目总价：小写 13500 元(大写：壹万叁仟伍佰元整)款项在维修项目完工通过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款项给乙方。

五、项目完工后，由甲、乙双方共同验收，清洁项目完工甲方验收标准为：目视无明显污迹。

六、本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

（印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

东胜智能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（印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